

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－音樂藝術（高中音樂）（9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）

九十一、九十二學年度適用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藝術與人文領域： 音樂藝術 高中音樂	一、領域核心課程		
	美學	2	必備
	藝術概論	2	必備
	二、領域內其他專門課程		
	視覺藝術領域專門課程	4	必備
	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	4	必備
	三、音樂藝術領域主修專門課程		選備 26-46 學分
	鋼琴	2	選備
	聲樂	2	選備
	合唱（奏）教學法	2	選備
	指揮法	2	選備
	和聲學	2	選備
	西洋音樂史	2	選備
	音樂學導論	2	選備
	傳統音樂概論	2	選備
	世界音樂	2	選備
	流行音樂	2	選備
	歌劇鑑賞	2	選備
	音樂與人文	2	選備
	中國音樂史/臺灣音樂史	2	選備（擇一採計）
	音樂基礎訓練	2	選備
	主修	2	選備
	各主修之音樂研究	2	選備
	合唱（奏）	2	選備
	對位法/對位與賦格	2	選備（擇一採計）
	樂器學	2	選備
	曲體與作曲	2	選備
	曲式學	2	選備
	樂曲分析	2	選備
	伴奏法	2	選備
	鍵盤和聲	2	選備
	室內樂	2	選備
	電腦與音樂教學	2	選備
義大利文	2	選備	
直笛	2	選備	
國樂器指導	2	選備	
管絃樂法	2	選備	

註 1：藝術與人文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：38-58 學分

註 2：欲認證高中音樂教師資格者，僅需修習音樂主專長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音樂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九十三學年度起適用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102.10.9 教育部臺教（二）字第 1020148889 號函補正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 分	備 註
1.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：音樂藝術	美學	2	領域核心課程/音樂必備
	藝術概論	2	領域核心課程/音樂必備
2. 高中音樂	視覺藝術領域專門課程 4 學分		
	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 4 學分		
	以下音樂藝術主修專長課程選修至少 26 學分		
	音樂學導論/音樂學概論	2	選備
	傳統音樂概論/傳統樂器概論	2	選備
	音樂與人文	2	選備
	音樂史（西洋、中國、台灣）	2	必備（擇一採計）
	世界音樂/世界音樂概論	2	選備
	流行音樂	2	選備
	藝術鑑賞：音樂/音樂鑑賞	2-4	選備
	歌劇鑑賞	2	選備
	音樂基礎訓練	2	選備
	主修	2	選備
	各主修之音樂研究	2	選備
	合唱（奏）	2	選備
	對位法/對位與賦格	2	選備
	樂器學	2	選備
	曲體與作曲	2	選備
	曲式學	2	選備
	樂曲分析	2	選備
	伴奏法	2	選備
	鍵盤和聲	2	選備
	室內樂	2	選備
	電腦與音樂教學	2	選備
	義大利文	2	選備
	直笛	2	選備
	國樂器指導	2	選備
管絃樂法	2	選備	
1. 藝術與人文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：38-58 學分。（含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、視覺藝術/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各 4 學分、音樂藝術主修專長課程至少 26 學分）			
2. 欲認證高中教師資格者，須修畢音樂專門科目至少 30 學分，「美學」及「藝術概論」可予採計。			
3. 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領域課程，依教育部台(九一)師(三)字第九一〇九六二〇七頒布之九年一貫課程專門科目名稱採認。 視覺藝術領域專門課程 4 學分（從以下科目選取 4 學分修習）： 素描(1-2)、繪畫(1-2)、色彩學(2)、設計(2)、雕塑(2)、電腦繪圖(2)、美術史(2)、藝術教育/藝術鑑賞(2)			
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 4 學分（從以下科目選取 4 學分修習）： 戲劇與劇場史(2)、中西舞蹈史(2)、音樂與舞蹈(2)、兒童劇場(2)、表演方法(4)、編劇方法(2)、導演與實務(2)、舞蹈技巧(2)、舞蹈創作(2)、創作性戲劇(2)、舞台技術(2)、排演(4)			
4. 修習通識教育「音樂鑑賞」、「藝術教育」不得採計為專門科目。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音樂學系制訂、審核。